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7日15:00至2016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长信科技园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高前文先生

公司董事长陈奇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高前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70 人，代表股份 347,400,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23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306,064,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627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36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1,336,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96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所持（代表）股份

122,050,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1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持有公司股份的高前文及一致行动人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225,350,488 股）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121,096,6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188%；反对 95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812%；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121,096,672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2188%，反对 95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812%；弃权 0 股。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